417	2023	176
	4	18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212号

## 关于中横港(S1-联络线保护边界) 河道等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明确中横港(S1-联络线保护边界)河道建设工程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3]96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中横港(S1-联络线保护边界)河道综合整治工程,待项目竣工验收后,其河道设施由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移交接收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5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中横港(S1-联络线保护边界)	河道等设施接管	<b>管单位的批复</b>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NV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9/5 11:31:17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9/5 10:50:28]}		
主送	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9/4 13:33:55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拟同意{张茫[2023/9/4 13:16:39]}		
处室 审稿	请水利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9/4 12:46:40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9/4 13:22:27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9/4 12:46:4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9/4 13:22:2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9/5 10:50:2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9/5 11:31:17]}		
	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	监印	
-1 .7/1		□ #H	12_00_04

计划处